

关于转发《全国机场疫情防控工作方案》的通知

民航各地区管理局，各运输航空公司、各机场公司、各服务保障公司，局属各单位：

为全面加强机场疫情防控工作，坚决阻塞机场防控漏洞，民航局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了《全国机场疫情防控工作方案》，经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同意，已由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综合组印发。现将该文件转发你单位，请结合实际认真做好落实工作。

民航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10月8日

(此件不予公开)

抄送：局领导。总飞行师、总工程师。

各监管局，局机关各部门。

承办单位：航卫处

电话：64092471

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综合组

联防联控机制综发〔2021〕107号

关于印发全国机场疫情防控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领导小组、指挥部），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各成员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机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压实机场疫情防控责任，全面强化防范措施，有效遏制境外疫情输入和扩散，民航局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了《全国机场疫情防控工作方案》，经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信息公开形式：不予公开）

全国机场疫情防控工作方案

机场特别是国际（口岸）机场是防范境外疫情输入、阻断疫情传播扩散的重要阵地。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心怀“国之大者”，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坚持问题导向，强化属地责任，加强行业指导，形成防控合力，全面加强机场疫情防控工作，坚决堵塞机场防控漏洞，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明确工作原则

保持高度警惕，从严从紧防控。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深刻认识机场疫情防控的极端重要性、复杂性和长期性，始终毫不放松抓好各项防控工作。

坚持问题导向，动态完善措施。增强风险意识，深刻汲取有关机场疫情教训，持续完善针对性措施，堵塞防范漏洞，守牢机场防控各个关口。

确保迅速反应，高效处置应对。加强应急能力建设，一旦发生疫情，第一时间启动应急处置，科学、精准、快速执行应急预案，严防疫情传播扩散。

压实各方责任，狠抓措施落实。完善防控领导体系，压实属地责任，加强行业指导和监管，严格监督考核，强化措施落实，形成防控合力。

二、突出重点任务

（一）健全完善防控体制机制。

1. 充实防控领导机构力量。完善机场疫情防控体制机制，建立健全由机场所在地政府牵头负责，地方卫生健康、疾控、公安、交通、外事等部门，海关、移民、民航等驻场、运行保障单位参加的机场疫情防控组织机构，统筹组织领导机场区域疫情防控措施制定、信息沟通、流程管控、会商决策、资源调配、监督检查和应急处置等工作，明确负责日常工作的地方部门，必要时成立负责现场协调的前方指挥部或工作组。机场疫情防控组织机构应实体化运行、常态化运转，做到制度完善、职责明确、流程清晰，实现统一指挥、分工负责、协同共防、联动群防。

2. 压实地方属地责任。有关地方要从大局出发，坚决扛起疫情防控责任，落实对机场疫情防控组织机构的领导责任，督促机场管理机构履行主体责任、完善工作方案、落实防控措施。协调当地海关、移民、民航等各类驻场、运行保障单位防控工作，筑牢防控链条。加强对机场周边区域以及机场工作人员集中居住区的疫情防控，确保防控区域全覆盖、防控对象无遗漏。加大资源保障投入，满足疫情防控工作需要。

3. 落实机场主体责任。各机场管理机构要按照属地领导和行业指导，在机场防控组织机构的统筹指挥下，会同各相关驻场单位共同严格落实防控工作要求，坚持守土有责、守土尽责。各驻场单位要切实落实对本单位各区域各岗位各类人员的疫情防控管理责任，加强各流程各环节特别是航空器、人、货、物交接转运等重点环节的管控，进一步强化对

外包单位、各类代理和关联机构的疫情防控管理。

（二）强化入境消毒工作。

4. 加强航空器入境消毒。按照《入境客运航空器消毒工作方案》对入境航空器实施终末消毒，特别是对高风险区域、设施、物品、垃圾等按规定严格消毒处理。在检疫没有结束前，除经卫生检疫机关许可外，任何人不得上下航空器，不准装卸行李、货物、邮包等物品。对机上垃圾、作业中产生的废料按专职队伍、专用标识、专门场所、专业公司的要求清理运送。压实属地人民政府、行业主管单位、企业、个人“四方责任”，细化工作流程和操作规范，严格质量控制，及时开展效果评价，加强监督检查。

5. 加强入境货物消毒。坚持人物同防，全面加强对入境行李、货物、邮包等消毒工作，在货舱、客机腹舱内实施气溶胶喷雾消毒。做好进口冷链食品、高风险非冷链集装箱货物核酸检测和预防性消毒措施。

6. 加强机场环境消毒。加大对保障国际入境旅客的候机楼内环境、廊桥、设施设备等预防性消毒力度，确保每个国际航班保障后均有消毒。加大对候机楼重点区域和值机柜台、安检通道、手推车、电梯按钮、行李传送带等旅客和行李高频接触物体表面的消毒频次，定期对空调系统进行消毒。加强对国际航班保障人员活动轨迹高风险区域的消杀力度。对感染者停留过的环境及时开展终末消毒。每周评估消毒效果，持续提升消毒质量。

（三）强化重点场所区域管控。

7. 严格航站楼分区管理。按照国际入境旅客闭环管理、一线工作人员封闭管理的原则，完善国际入境旅客专用通道、机组专用通道、应急隔离场所等基础设施设置，加强航站楼转运通道封闭管理，做到入境人员与国内人员、机组与旅客活动场所的物理隔离，鼓励使用独立的国际航站楼。对航班保障工作场所和人员，实现国际国内作业场所分开、设施设备分开、工作人员分开、活动轨迹分开。根据货物始发地疫情形势，对机场货站区入境货物进行风险分级分区管理。

8. 严格机场公共区域管理。加强对机场公共区域的商业、餐饮、停车场、城市交通枢纽等的环境消毒，严格落实测温、验码、登记要求。尽量减少人员聚集，在机场公共区域原则上不举办大型聚集性活动。提升服务水平，支持普遍设立供旅客自助购买口罩等防疫物资的设备。加强宣传教育和日常监督，在出入口、室内等位置设置较为醒目的宣传警示牌，在人流密集场所设立公共卫生监督员。

9. 严格机场大周边管理。发挥属地联防联控机制作用，严格对机场相邻街道（乡镇）管辖社区（村）、机场工作人员集中居住生活区域以及物流园区、货站等大周边地区的防控措施。加强分级管理，严格落实人、车、货进出管控要求。实现疫苗应接尽接，加强人员、环境监测，每周开展人员和重点环境区域定期核酸检测，加大对货物、垃圾监管和防控措施监督检查。加强对周边地区医疗机构特别是基层诊所的监督管理，严格落实医疗机构首诊负责制，对有症状和发热

患者全部进行核酸检测，充分发挥机场周边哨点作用。

（四）强化重点岗位人员防控。

10. 落实高风险岗位人员防控要求。对机场区域各类直接接触或服务入境国际机组、旅客、航空器、行李物品、货物以及存在暴露可能的高风险岗位人员，严格落实个人防护和闭环管理。固定工作岗位、避免交叉作业，采取封闭管理，确保全员全程接种疫苗，对达不到要求的高风险岗位人员及时调整岗位。对高风险岗位人员采取一定工作周期的轮换制，工作期间集中住宿、封闭管理，工作场所与居住地之间点对点转运，避免与家庭成员或社区接触；工作期结束后，在不接触除本班组人员外的其他人员情况下，集中观察一定期限且核酸检测阴性者方可解除限制。当地政府部门在机场区域内设置相对固定、具备足够检测能力的核酸检测点，对高风险岗位人员每隔1天开展1次核酸检测，确保各高风险岗位每天都有人员接受检测，检测结果应12小时内反馈。加强规范防护和作业情况监督检查，检查频次不少于一周2次。加强每日健康监测，建立统一信息平台，及时共享高风险岗位人员健康信息和防护情况。

11. 落实机场区域全员防护要求。对机场高风险岗位人员以外其他一线工作人员，按照同风险、同标准、同管理要求，严格落实个人防护、核酸检测、健康监测和日常管理等措施，落实每周检测2次并保持合理间隔要求。支持将机场区域内相关人员定期核酸检测按规定纳入当地应检尽检、免费检测的范围。

12. 落实外包外协人员管理要求。对保障国际业务的保洁、搬运等高风险岗位应建立专门团队，纳入机场、航空公司员工管理体系，由机场、航空公司直接管理，并建立与职责相匹配的薪酬保障制度。对其他外包单位按照“工作可以外包、责任不能外包”的原则，履行防控管理责任，签订防控责任协议，建立准入评估机制，落实资质管理要求，开展常态化监督检查。

（五）强化机场常态化防控。

13. 加强防控形势预警。依托属地联防联控机制，强化数据共享和信息通报，密切跟踪病毒毒株变异和传播特性，建立定期会商研判机制，评估机场各类从业人员特别是高风险岗位人员防护要求的有效性，有针对性地完善防控方案，做到早预警、早指导、早防范。按“一班一策”原则，结合入境航班始发地疫情形势以及前期输入病例情况，及时调整航班具体防控措施。

14. 开展常态化宣传教育。结合机场相关疫情的流调溯源，系统梳理分析和编制相关经验、警示案例材料，组织全覆盖、常态化的宣传教育。将疫情防控作为从业人员作风建设的重要内容，采取作风治理措施，大力整顿缺乏敬畏、不严不细不实等问题，确保机场全员始终保持高度警惕，克服松懈麻痹思想，持之以恒做好防控各项工作。

15. 严格落实联防联控要求。根据国内疫情形势和机场所在地风险等级，及时调整进出航站楼、安检通道等验码、查证及相关管控措施，动态调整机场高风险岗位人员防护要

求，防止疫情向机场回流倒灌，坚决阻止疫情通过航空渠道传播扩散。加强机场内防护知识宣传引导，提高旅客的自我防护意识，提升机场区域人员群防群控水平。

（六）强化应急处置能力。

16. 完善应急处置体系。以“防扩散”为首要目标，持续完善包括预警决策、协同处置、信息发布等在内的应急处置方案预案，纳入当地政府防控应急预案体系。重点细化病例转运救治、全员核酸检测、人员隔离疏散、区域封控消杀、客货航班调减等应急处置程序，做好核酸检测场所力量、转运车辆、隔离场所等资源统筹调配。定期组织培训和应急演练，确保熟练掌握防控指南、流程和标准，提升应急处置能力。

17. 实现快速精准处置。当机场一旦发生高风险岗位人员或其他中低风险人员感染时，应立即开展快速流行病学调查，并在6小时内完成，对密接、次密接、潜在密接者和可能暴露的重点人员实施快速隔离管控。

当机场发生3例（含）以下高风险岗位人员感染时，应在24小时内完成机场全员核酸检测，及时开展感染人员工作、休息场所的终末消毒。如隔离管控人员超出已采取封闭管理的高风险岗位人员范围，应立即采取进出机场管控措施，开展大规模消杀，并视情调减航班量。当机场发生3例（不含）以上高风险岗位人员感染、或其他中低风险人员偶发感染时，应在12小时内完成当天到岗人员核酸检测，其他轮岗休息人员就地自我隔离，在24小时内完成全员核酸

检测。立即实施严格的进出场管控措施，对机场区域全面消毒，及时将航班量调减到最低。

18. 加强信息通报协查。建立扁平化信息通报机制，确保及时高效通报信息，为应急处置提供有效支撑。第一时间上报机场高风险岗位人员感染信息，将感染者前5日内参加航班保障或旅客服务的全部有效信息同步推送至相关机场、航空公司，协同完成重点人员反馈、排查、处置，避免漏管失控。

（七）全面提升疫情防控水平。

19. 加强从业队伍专业能力建设。针对机场特别是大型机场运营管理专业性强、协同性强、国际化程度高的特点，持续提高管理团队专业能力和综合素质，加强防控能力和应急处置专业培训，提升业务管理与疫情防控统筹水平。加强机场工作人员常态化知识培训和专业训练，组织编写容易理解操作的宣传导引，对包括保洁员、搬运工在内的机场全体人员进行防控知识和技能培训，持续强化一线员工疫情防控的主动性、自觉性、规范性和有效性。

20. 改进管理制度和 workflows。适应常态化疫情防控要求，及时总结经验、把握规律，系统提高防控能力。在确保安全生产基础上开展管理制度再造，将疫情防控措施要求纳入机场管理制度，使管理制度与疫情防控相适应。开展业务流程再造，充分识别入境航班保障、设施设备运行、人员作业操作中存在的各类风险点，不断调整完善业务流程，确保风险得到及时管控。开展保障方式创新，充分运用现代科技

手段，提高机器替代率，减少高风险环节和岗位人员，提高可持续防控能力。

21. 确保疫情防控投入到位。有关地方政府要加大对机场的政策支持力度，确保必要设施改建和相关资源投入。支持机场对国际入境旅客、机组、货物专用通道以及航站楼空调组件、应急隔离场所等基础设施进行必要建设改造，将防控要求纳入机场新建或改扩建工程项目内容。加大对机场工作人员集中居住和隔离管控场所、设施建设、改造的支持力度。

三、强化工作落实

22. 落实责任强化监督检查。机场疫情防控组织机构应采用现场检查、远程检查、交叉检查和联合督查等方式，定期组织开展机场防控风险排查和措施检查。至少每两周开展一次国际机场防控综合督导检查，重点检查国际客货航班多、境外输入病例多、外包外协单位多、发生疫情问题多的机场。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到位，对达不到防控要求、存在明显漏洞、造成严重后果的，可按规定暂停其航空口岸功能。

23. 严格考核强化激励约束。有关地方要引导机场把政治效益和社会效益放在首要位置，及时调整机场的绩效考核指标体系，完善疫情防控工作考核机制，注重在一线考察识别干部，激励干部担当作为。对表现突出、有显著成绩和贡献的，按规定标准给予奖励；对不胜任现职、难以有效履行职责的及时调整；对履职不力、失职渎职的依法依规追究有

关人员责任，情节严重的对所在单位主要负责人按规定进行问责。

24. 统筹指导强化防控合力。各行业管理部门要依法依规根据各自职责，加强对机场防控工作的指导，把机场防控作为有关预案和技术方案制定修订的重要内容，在疫情监测预警、核酸检测、消毒工作等方面提供及时有力指导。强化远端防控，加强入境航班机上防控和机组人员防疫管理，指导支持地方对航班量、入境点等进行及时调整。

有关地方要抓紧按本方案要求，全面梳理检查辖区机场防控工作情况，制定具体落实措施，对存在的隐患漏洞立即整改，确保落实到位。落实情况尽快报省级联防联控机制备案。